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文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1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1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32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1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2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3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4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5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6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7.pdf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8.odt、
3886490_11102328700_1_3886490_11102328700_9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轉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6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請貴校檢視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後評估是否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項目分成下列各項：
 - (一)創社補助：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，得由學校向該會申

請補助，作為創社、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社務活動補助：非當年度成立之已現有海洋社團，得由學校向該會申請補助，作為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公共活動費：學校各類社團，不限海洋社團，為辦理可供非團員參與之海洋活動，得由學校向該會申請補助，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